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玉寶

代 理 人 王瑞甫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09 代 理 人 李明哲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相 對 人

1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相 對 人

26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玉寶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曾因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
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
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裁定免責並確定
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
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